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立项教材

文学概论

WEN XUE GAI LUN



主编◎黄晋

 吉林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立项教材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前言

文学概论

主编 黄晋
副主编 张萌萌 吴海天

吉林大学出版社

二十“对总等高甄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概论 / 黄晋主编.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5677-1804-3

I. ①文… II. ①黄… III. ①文学理论—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I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1272 号

晋 黄 编 主

天新吴 苗苗张 编主副

书 名:文学概论

作 者:黄晋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李伟华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4 字数:320 千字

ISBN 978-7-5677-1804-3

封面设计:可可工作室

北京明兴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2014 年 6 月 第 1 版

2014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2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9580026/28/29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jlup@mail.jlu.edu.cn

吉林出版集团

前言

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与社会、政治以及哲学、宗教和道德等社会科学具有密切的关系,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因此,它能深刻反映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特定时期的社会生活面貌。文学的功能是以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是用具体的、生动感人的细节来反映客观世界。优秀的文学作品能使人产生如临其境、如见其人、如闻其声的感觉,并从思想感情上受到感染、教育和陶冶。文学是语言的艺术,是以语言为工具来塑造艺术形象的,虽然其具有形象的间接性,但它能多方面立体性地展示社会生活,甚至表现社会生活的发展过程,展示人与人之间的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和人物的内心精神世界。

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具备工程实践能力的一线工程技术人员,相应的教材等也需要进行适应性改革,以更实用的教学内容和更好的教学材料,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据此,本书作者经过与多所高职院校教师的深入讨论,对原有内容进行了有机整合,降低理论难度,丰富创新内容,以实用、够用为目的,最终编写成本书。

本书针对普通本科和高职高专学生的学习特点,从文学欣赏和理解的角度出发,在内容的选择和讲解方面,以当前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就业技能实际需求以及学生对相关知识点的实际接受能力为依据,努力体现针对性和实用性,以适应当前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与目前教材市场上的其他同类教材相比,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知识点完整。本书全面讲述了文学的基础知识,并且适当控制好难度,讲解深入浅出,以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使学生获得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

(2) 重点突出。在阐述文学基础的各个具体知识点时,力求简化理论推导,让学生易学、易懂。

(3) 实践性强。为培养高职高专学生的阅读能力和文学素养,加强职业技能训练,本书在相关章节安排了大量经典文章的欣赏,以帮助学生更好地对所学知识进行总结和消化。

(4) 素材丰富。教师在讲授本教材内容时,各个学校可根据本校具体的教学计划和教学条件等实际情况,对书中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选择,对相应的学时进行适当的增减。

总之,学习世界文学,就必须研究世界著名文学大师,著名文学作品才能掌握世界文学概貌。为此,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吸纳近年来出版的同类教材的学术成果,特别是陈传才教授、周文柏教授的《文学理论新编》和重庆炳教授的《文学理论教程》,使我们获益最多,特致谢意。

本书主编是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黄晋老师,副主编是华中师范大学张萌萌老师与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吴海天老师合编完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同行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教材编写时间较短,由于编写者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5月



目 录

(38)	文学理论	第二章
(40)	文学理论	第三章
(59)	文学理论	第四章
(59)	文学理论	(一) 文学理论
(70)	文学理论	文学理论
第一章	文学理论	(1)
(001)	第一节 什么是文学	(1)
(201)	第二节 文学理论研究的范畴	(4)
(011)	第三节 文学理论研究的方法	(5)
第二章	文学是人类的一种文化形态	(8)
(01)	第一节 文化的概念	(8)
(02)	第二节 文学的文化意义	(9)
(03)	第三节 文学与其他文化形态的互动关系	(12)
第三章	文学是人类社会的审美活动	(24)
(01)	第一节 文学是一种审美的社会意识形态	(24)
(02)	第二节 文学的审美意识形态	(25)
(03)	第三节 文学审美意识形态的特性	(27)
第四章	文学创作(一)	(30)
(001)	第一节 文学语言	(30)
(002)	第二节 文学作品	(32)
第五章	文学创作(二)	(36)
(003)	第一节 文学创作过程	(36)
(013)	第二节 文学创作方法	(40)
	第三节 文学思潮、流派和风格	(44)
第六章	文学的起源与发展	(48)
	第一节 文学的起源	(48)
	第二节 文学的发展及其社会原因	(53)
	第三节 文学发展的自身规律	(58)
	第四节 当代文学发展的新趋势	(61)
第七章	文学的表现载体	(66)
	第一节 诗歌	(66)
	第二节 散文	(69)
	第三节 小说	(72)
	第四节 戏剧文学	(76)
	第五节 影视文学	(79)
第八章	文学的传播	(84)
	第一节 语音媒介	(84)



第二节 文字媒介	(86)
第三节 影视媒介	(90)
第四节 网络媒介	(93)
第九章 文学欣赏(一)	(97)
第一节 什么是文学欣赏	(97)
(1) 第二节 文学欣赏的特征	(97)
(1) 第三节 进行文学欣赏的能力	(100)
(4) 第四节 文学欣赏的一般过程	(106)
第十章 文学欣赏(二)	(110)
(8) 第一节 诗歌欣赏	(110)
(2) 第二节 小说欣赏	(147)
(8) 第三节 散文欣赏	(159)
(31) 第四节 戏剧欣赏	(169)
第十一章 文学批评	(183)
(15) 第一节 文学批评的内涵	(183)
(28) 第二节 文学批评的种类	(187)
(72) 第三节 文学批评与文学接受	(191)
(20) 第四节 批评家与文学批评写作	(195)
第十二章 比较文学	(200)
(38) 第一节 比较文学简介	(200)
(36) 第二节 比较文学学派	(205)
(38) 第三节 文学范围内的类型比较	(209)
(10) 第四节 跨学科研究	(213)
(14)	
(21)	
(81)	
(32)	
(36)	
(10)	
(88)	
(88)	
(38)	
(37)	
(37)	
(37)	
(38)	
(38)	

第一章 文学理论第一节 什么是文学

自人类降生之日起,文学已经以某种形式存在了。从祈风求雨、唤请神灵相助的祭祀之词,到拜祭祖先、教化幼子、传承遗训之时吟诵的部族史诗,再到气势恢宏、壮美瑰丽的上古神话,先民们以非凡的智慧为我们开启了文学这扇神秘之门。从此,文学始终伴随着人类文明的进程,并扮演着一个又一个极其重要的角色。文学从不曾褪去光芒,它以永恒的魅力持续地影响着人类社会。

根据定义,文学是指以语言文字为工具形象化地反映客观现实、表现作家心灵世界的艺术,包括诗歌、散文、小说、剧本、寓言、童话等,是文化的重要表现形式,以不同的形式(称作体裁)表现内心情感和再现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域的社会生活。从这个定义里我们不难看出,文学是社会科学的学科分类之一,与哲学、宗教、法律、政治并驾为社会的上层学问;文学,是一种将语言文字用于表达社会生活和心理活动的学科,其属于社会意识形态之艺术的范畴;文学是语言文字的艺术,是社会文化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文学作家用独特的语言艺术表现其独特的心灵世界的语言艺术作品;文学代表一个民族的艺术和智慧。

(一)文学的要素

文学,作为一门艺术,作为意识形态的展现,它是有它的特有因素的。就是说,不能拿任何一些文字加以堆砌,你就可以随便称它为文学。文字是不是文学,它属于文学的哪一类,是要用它们所必须具备的要素来确定的。

美国康奈尔大学教授、当代著名文学理论家艾布拉姆斯,创立了著名的“文学活动四要素”学说,为我们理解文学理论的学科归属以及文学的特点大有帮助。他指出:文学作为一种活动,是由作品、作家、世界、读者四个要素组成的。

艾布拉姆斯对“文学活动四要素”是这样论述的:“每一件艺术品总要涉及四个要点,几乎所有力求周密的理论总会在大体上对这四个要素加以区辨,使人一目了然。第一个要素是作品,即艺术作品本身。由于作品是人为的产品,所以第二个共同要素便是作品的创作者,即作家。第三,一般认为作品总得有一个直接或间接地导源于现实事物的主题——总会涉及、表现、反映某种客观状态或者与此有关的东西。这第三个要素便可以认为是人物和行动、思想和感情、物质和事件或超越感觉的本质所构成,常用‘自然’这个通用词来表示,我们却不妨换用一个含义更要广的中性词——世界。最后一个要素是欣赏者,即听众、观众、读者。作品为他们而写,或至少会引起他们的关注。”



艾布拉姆斯这种文学活动四要素的论述,得到全球几乎所有文学理论家们的认可。从这一论述中,我们看到,作为文学主体的作品处在要素中最重要的位置。换一句话说,谈文学,参与文学活动,“作品”是关键,是根本。杜老夫子有句名言,“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就是说,文章(文学作品)是传之千古的事,其中甘苦得失只有作者自己最清楚。作者创作一件文学作品,决不是有的人想象的那样,把一堆文字堆砌起来就成,而是先得千方百计地获得材料,仔仔细细地研究材料,并根据所研究的材料认真地构思、设计,最后煞费苦心、字斟句酌地把原始材料写成文学作品。

作家是一支文学大军,是文学活动的主体。他们决定着文学活动的一切,因为一切文学作品都是人(作家)写出来的。没有了作家(含文学作者),没有了他们所写的文学作品,文学都是空谈。古今中外,作家群如同灿烂的星河,光耀古今文坛。他们创作的文学作品浩如烟海,为人类的精神文明建起了一座巍峨的文化大厦。像荷马、歌德、雨果、巴尔扎克、托尔斯泰、莎士比亚、大仲马、伏尔泰、高尔基、鲁迅这样世界级的大作家难以尽数。还有我国古代从屈原到李白、杜甫,从汤显祖到曹雪芹,一系列作家文学贡献功在千秋。还有许多大学教材上提到的现代文学时期的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老舍、曹禺,他们也都各有千秋。当代文学的作家就更是群星璀璨、不可胜数。在当今网络时代,写作网络文学,尤其是在网络上进行文学交流活动,已经成为时尚。无论你是不是作家,是不是文学工作者,作为“文友”,到了一个地方,都要进行一些文学交流。“文友”们在一起“以文会友”、“以文交友”,拿出自己的“文”来探讨“文学”;拿出自己的“文”来结交朋友。一群喜爱文学的网友玩玩这种高雅,不失为一桩美事。

在文学活动要素中,还有一群人是不可忽视的,那就是读者。因为文学是写给读者看的。读者在文学活动中,既是欣赏者,又是支持者,同时还是文学作品的检验者。文学作品因作者的风格不同,题材、体裁的各异,作品的品质就不一样,味道也大不相同。它们是“百花齐放”、参差不齐的。文学活动就可以通过读者的阅读、欣赏来交流、检验作品。读者的夸奖,读者的赞美;读者的批评,读者的建议,既反映了读者的看法,也给作者提供了参考;同时也给其他文友阅读、欣赏提供了借鉴。

作为文学的另外一大要素,艾布拉姆斯提到的是“世界”。“世界”这个概念在这里是相当宽泛的,既指文学作品“源于生活,高于生活”,贴近生活,即文学与生活的关系;又指作品所反映的思想内容——社会的意识形态和人物的思想感情等等。文学作品要从生活中来,到生活中去,不能脱离现实生活、脱离实际。脱离生活实际的胡编乱造,就不是文学了;离开生活情景的长篇大论,也不是文学。众所周知,即使科幻作品、神话作品,它们也是从社会生活中来、反过来反映社会生活的。从某种意义上讲,一件文学作品的成败得失,就取决于他们贴近生活的程度。历史上无数事实证明了一个道理:文学创作,生活充实到什么程度,作品就充实到什么程度。难怪不少艺术家谆谆告诫学习文学创作的青年,要“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就是要我们到生活和书本里摄取创作的原材料。

(二)文学作品的要素

作品是要表达思想感情的,一件作品是要有一定的主题的。作品没有思想感情,没有了主



题,它就没有灵魂。严格地讲,没有主题思想的东西,就根本称不上是文学作品。因为文学作品有感染人、教育人、鼓舞人的社会作用和文化功能。历来全球所有真正的文学作品,都是表现积极、健康的思想感情的。都是用正义战胜邪恶,用高尚战胜低俗,用真善美抵制假恶丑的。即使有的作品专门讽刺、批评社会的丑恶,那也是从反面提倡社会文明。从某种角度理解,“丑”到极致即为“美”。正是因为文学有着丰富的思想和充沛的情感,所以,文学就永远闪耀着它人性和文化的光芒。文学作品,作为文学活动四要素的第一要素,它的构成也有三个要素。在这方面,高尔基和霍加特各自都有精辟的论述。

高尔基谈到文学作品三要素时说:“文学的第一个要素是语言,语言是文学的主要工具,它和各种事实、生活现象一起,构成了生活材料。”“文学的第二个要素是主题。主题是从作者的经验中产生、由生活暗示给他的一种思想,可是他聚集在他头脑中时印象还未形成,当他用形象来体现时,它会在作者心中唤起一种欲望—赋予它一个形式。”“文学的第三个要素是情节,即人物之间的联系、矛盾、同情、反感和一般的相互关系—某种性格、典型的成长和构成的历史。”

高尔基把“语言”放在文学作品构成三要素的首位,个人认为无外乎从三个方面进行考虑:其一,文学区别于别的艺术种类的最本质的特征就是文学是语言艺术,是诉诸文字的案头文学。其他艺术,音乐是声响艺术;绘画是版块艺术;雕塑是型体艺术;戏剧是表演艺术。其二,语言是文学的主要载体和基本表现形式。正如高尔基所指的“主要工具”。其三,语言的特色表现作品的特色,语言的艺术性体现文学的艺术性。总体来讲,语言是文学作品构成的最重要因素。

一般来说,世界文学宝库中的作品,能流传千古,光芒四射,往往不只是它优美的语言,而是透过语言所蕴藏着的深邃的思想、不屈的精神、坚强的意志、美好的向往、充满人性魅力的情感以及催人奋进的力量。这就是作品的主题。从某种角度讲,主题永远是一件作品的灵魂,没有主题的“作品”是根本称不上作品的。构成作品的因素很多,有的是可有可无的,而“主题”这样的因素是万万不可或缺的,因为从某种意义上讲,如果称语言是一件文学作品的血肉的话,那么主题就是它的脊梁。具体到各件作品,思想有深浅之分,主题有大小之别。

作品的第三大要素便是“情节”。这里的所说的“情节”,显然是一个大概念,它既包括小说、戏剧里所指的故事情节、条理结构,更泛指文学作品里的一切具体内容。高尔基把“情节”列为文学作品的第三要素,可见文学作品的具体内容多么重要。首先,文学作品必须具有具体可感的生活情景、生活细节,否则,就不能算是文学作品了。这也是文学作品区别于其他文章内容的显著特点。

英国文化研究的主要创始人之一的霍加特(R. Hoggart)从另外一个层面提出了文学作品构成的“三要素”。他认为,“文学作品中有三个主要因素:审美因素、心理因素和文化因素。简而言之,审美因素是指那些为审美需要、以及形式结构等等因素所决定的特征。心理因素是指那些显然是为特定作品的创作个人所决定的特征。文化因素则主要是由某个时期特定社会中产生某部作品的背景所决定的特征。当然,前两个因素在某种程度上是取决于文化条件的,而且彼此间密切相关。”由于文学总是植根于一定的文化土壤,表达了该文化的经验与价值判断,



并反过来作用于该文化,因此它“是一种文化中的意义载体,它有助于再现这个文化想要信仰的那些事物,并假定这种经验带有所需要的那类价值。它戏剧化地表现了人们是如何感受到延续着的那些价值的脉搏,尤其是如何感受到源于这一延续的是什么压力和张力。……由于艺术在自身中创造了秩序,它便有助于揭示一种文化中现存的价值秩序,这种揭示要么是通过反映,要么是通过拒绝现存价值秩序或提出新的秩序。”

从霍加特的论述中,我们似乎可以看到他所提到的要素大都是文学创作之前的必备前提。

“审美因素”,应该跟文学艺术的美感作用有关。文学作品要创作出来,首先必须考虑它的审美需要。这也考验着作家的审美情趣和审美标准。一般来说,作家或爱好文学的人,都应该有一颗善良之心、爱美之心,并且在创作前应该具备展示美、赞颂美、向读者进行美感教育的出发点。所以,要想提高自己文学作品的品位、价值,创作者必须首先提高自己的美学品位和审美情趣。

“心理因素”,霍加特指向“特定作品的创作个人”。这“人”我们可以理解为作家、作者;这“心理”我们可以理解为作家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等心理因素。霍加特将这种“心理因素”列为文学作品构成的要素,说明了它的重要性。

“文化因素”,霍加特指的是文化背景,也就是文学艺术上所指的作品所生成的“环境”。在叙事文学中,通常所说的环境分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两个方面。而这里“文化因素”所指的环境则侧重指社会环境,即作品所表现的文化背景。写作文学作品也好,欣赏文学作品也好,都要紧密结合当时的文化背景。

第二节 文学理论研究的范畴

文学理论的范围必须从文学理论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之中去圈定。按照通常的惯例,学科分类有三个层次,一是从人类知识体系的总体构成去区分,可分为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二是从具体的学科科目去区分,有哲学、美学、社会学、心理学、文化学、语言学等,文艺学也是并列其中的学科之一;三是从同一学科中不同的专业性质去区分,例如文艺学可分为文学理论、文学批评、文学史三个分支。关于文学理论与文学批评、文学史的关系,以上已经作了辨析和论证,因此这里对于文学理论的范围的界定主要在前两个层次进行。

现在一般将人类知识体系分为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三块,自然科学主要研究自然现象,社会科学主要研究社会现象,人文科学则既涉及自然现象,又涉及社会现象。自然科学面对的是客观自然世界,旨在探求真理;社会科学面对的是客观社会生活,它也探求真理,但它所探求的并非自然之真,而是社会之真;人文科学面对的是整个世界,但其旨并不在于探求真理,而在于确认价值。英国美学家 E. H. 贡布里希指出:“如果人文科学想要求得自身的生存,它们就必须关心价值。这种关心是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最明显的区别。”⁽¹⁾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建基于人与对象的认知关系,而人文科学建基于人与对象的价值关系。它们都对对象做出判断,但判断方式迥然有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诉诸认知判断,而人文科学则诉诸价值判断。



以上区别决定了这三大学科在研究方法上的殊异。自然科学追求共相,重视一般性和普适性,它要为自然世界建立普遍法则;人文科学追求殊相,重视个别性和特殊性,它在确认客观世界的价值时总是表现出强烈的主观性,表现出主体的个性。德国学者 H. 李凯尔特指出,自然科学采用普遍化的方法,人文科学(他称“历史科学”)采用个别化的方法,他说得非常形象,自然科学只缝制一套对保罗和彼德都同样合适的现成的衣服,因为这套衣服并不是按照这两人的体形裁制的,而人文科学则不想缝制一套对保罗和彼德都同样合适的标准服装。(2)自然科学所做的工作是证明。它必须保持客观性、无我性的立场,其最终研究结果是确定的、明确的、可以量化的;人文科学所做的工作是评价,因而不能避免主观性,其最终研究结果总是包含着不确定、不明确、无法量化的因素。社会科学则处于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它采用自然科学的普遍化方法去研究社会现象,揭示社会生活的一般本质和规律,为社会生活建立普遍的规则和秩序,但既然如此,也就与人、与人的行为方式、与人的情神生活和观念意识;有着比较切近的联系,而研究本身也不能完全消除价值判断的成分。因此在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之间往往不能划出一条非常清晰的界线,按照惯例,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人类学、地理学等划归社会科学,哲学、历史学、法学、语言学、心理学、文化学、文艺学、美学、文学史等划归人文科学。

由此可见,文学理论作为文艺学的一个分支,通常被划归于人文科学。当然这归根结底还是由其学科特点决定的。文学理论以文学作为研究对象,其主旨在于把握文学的价值,它所感兴趣的是文学的特殊性,而研究者对于文学的特殊性的把握不能缺少其个人的体验、感悟和领会。虽然文学理论也谈论文学的“本质”、“规律”、“原则”之类话题,但是有人认为:“没有任何的普遍法则可以用来达到文学研究的目的;越是普遍就越抽象,也就越显得大而无当、空空如也,那不为我们所理解的具体艺术作品也就越多。”(3)另一方面,文学理论也可以运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例如运用数学、系统论、统计学的某些模式来对文学进行量化分析,但这终究不是文学研究本真的方法。在这里人文科学自身长期形成的经验方法,那种建立在经验基础上的感悟、体会、玩味仍然是有效的。因此,如果说文学理论所探讨的文学的“本质”、“规律”、“原则”等是一种普遍性的话,那么它也只是一种人与人相沟通的普遍人类价值,韦勒克、沃伦说得好:“就像一个人一样,每一文学作品都具备独有的特性;但它又与其他艺术作品有相通之处。如同每个人都具有与人类,与同性别,与同民族、同阶级、同职业等等的人群共同的性质。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可以就艺术作品、伊丽莎白时期的戏剧、所有戏剧、所有文学、所有艺术等进行概括,寻找它们的一般性。”说到底,这种一般性是对于人类与文学之间的普遍价值联系的概括。

第三节 文学理论研究的方法

(一)文学研究方法的提出

严格讲来,只要我们研究文学,就要讲究一定的方法。所以,方法与研究本身是不可分割的。在中国古代,孟子曾提出过“以意逆志”和“知人论世”之说,这虽然不是就文学而言,但是在



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中,这却是最早被应用的基本方法。《毛诗》学派在研究《诗经》时曾提出了“风雅正变”之说,这也是在一种研究方法上得出的结论,或者说它里面就体现了一种研究方法。刘勰在《文心雕龙》中首列“原道、征圣、宗经、辩骚、正纬”五篇,并认为这是为文之枢纽,其实这也是刘勰研究“文”所坚持的基本方法。中国古代学术有汉学、宋学、清代朴学之别,又有所谓义理之学和辞章之学之别,这不仅是学风的变革和学术流派的区分,其实也包含着研究方法上的不同。

在文学研究中提出方法论的问题,还是上个世纪初的事情。首先把它当成一门课来讲,应该始于梁启超。他于民国十年在天津南开大学任课外讲演,一学期后集成了一本书名为《中国历史研究法》。此书的意义不仅在于历史研究,对于文学研究也具有同样的意义。在中国的学术传统中,向来有文史不分的观点,文学史的研究从广义上也属于历史的一部分。

具体到文学研究,大约在上个世纪20年代开始有人写文章,如渭川的《怎样研究中国文学史》(见1923年《学生杂志》10卷7期);仲云的《一种研究文学史的新方法》(见1924年6月2—9日《学灯》);30年代时,李长之有《论研究中国文学者之路》(《现代》第五卷第3期)等。50年代,在如何编写文学史和文学研究的大讨论中,关于方法论问题的探讨也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进入80年代以后,文学研究方法问题再度被提了出来,并先后出版了多部与之有关的著作。如王钟陵的《文学研究新方法论》、钟优民的《文学研究方法论》、周勋初的《当代学术研究思辨》、张伯伟的《中国古代文学批评方法研究》、陶东风的《文学史哲学》等书,以及叶维廉的《中国文学批评方法略论》等文章,由此可见方法论问题的重要以及学人们对它的重视。

(二)20世纪初以进化论为基础的实证主义方法论

考据学和进化论相结合的方法,是20世纪初古典文学研究中的主要方法之一。如果说,王国维把这种方法应用于宋元戏曲的研究,是20世纪古典文学研究方法进步的一个开端的话,那么,胡适则是推动这一方法向前发展的又一重要人物。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王国维虽然在研究方法上具有先进性,他对宋元戏曲的重视也代表了20世纪文学观念更新的趋向,但由于王国维在政治思想上是个守旧派,他还不能把在文学研究中得出的进化论观念提到文学革命的高度来认识,而胡适恰恰在这方面超越了王国维,他不但用这种方法研究古典文学,而且还把他用这种方法考证出来的文学进化论的结论,用于宣传他的文学革命学说。因此,胡适在当时所进行的古典文学研究,不但具有学术性,而且具有现实性,他在当时所造成的社会影响也远远超出了王国维。从此,进化的文学史观不但是一种方法论,而且也成了指导人们加强对中国几千年的白话文学、特别是对于戏曲小说研究和评价的一种思想武器。这对“五四”以后中国古典文学研究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

以进化论为主与考据学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一旦和时代的革命运动与进步思潮结合起来,就会产生巨大的成绩,并使书本上的研究产生巨大的社会作用。以实证主义的方法进行考据式研究,另一个有重要影响的人物是陈寅恪(1890—1969年),陈寅恪,江西修水人,现代著名历史家和文学史家。曾任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等校教授,解放后任中山大学教授、中央文史馆副馆长。他对魏晋南北朝史、隋唐史、蒙古文以及梵文、突厥文、西夏文等古文字和佛教经典,均有



精湛研究,为国内外学者所推崇。在文学史研究方面,他的主要著作有《元白诗笺证稿》、《桃花源记旁证》、《韦庄秦妇吟校笺》、《读哀江南赋》、《论再生缘》、《陶渊明之思想与清淡之关系》等。陈寅恪在文学研究上的主要方法还是从前清那里继承来的实证主义的考据法,但作为一个有着现代学术思想的学者,他的实证研究比起清人来显然更有深度。陈氏学问渊博,思路开阔,最善长的是以史证诗,以诗证史的方法。文史不分向来是中国古代治学的传统之一,以史事来解释甚或比附文学的方法早自汉人解诗时就已使用,但是直到清代学人研究文学,充其量不过是通过考证某诗和某人和某事有关而已。而陈寅恪的诗史互证,决不仅限于一般的考证,实际上他的考证一直是在历史进化论等现代思想的指导下进行的,所以他能从浩繁的史料中钩稽出与作家作品相关的复杂历史背景,从而得出独到的结论。例如他在研究陶渊明的思想之前,用了相当大的精力专门研究了魏晋以来的清淡问题,并就陶渊明的血统问题作了一篇专文,最后得出结论,说陶渊明之思想为承袭魏晋清淡演变之结果及依据其家世信仰道教之自然说而创改之新自然说,因而他实为吾国中古时代之大思想家。他的《论韩愈》一文,则从六个方面的考证叙述确定韩愈在唐代文化学术史上承先启后的地位。他的《元白诗笺证稿》一书,主要从文体关系和文人关系的角度,对白居易和元镇的《长恨歌》、《琵琶行》、《连昌宫词》、艳诗、悼亡诗、新乐府和古乐府等进行多方考证,最后不但指出了这些作品间“文学演化之迹象”和“文人才学之高下”,而且也对新乐府运动的产生因果及其意义等做出了自己的评价。陈氏的这些学术成果,到今仍能给人以方法论上的极大启示。以进化论的观点和考据学的方法来研究古典文学,在20~30年代乃至40年代中一直是颇有地位的。

(三)20世纪80年代文学研究方法论的新发展

80年代初,方法论问题首先在哲学界开始受到重视,1981年,《哲学研究》编辑部就编辑出版了一本《科学方法论文集》,号召研究者在“正在酝酿着新的科学革命的80年代已经到来”的时候,“积极开展科学方法论的研究”,并“希望从事哲学、逻辑学、科学史、心理学、语言学等方面研究工作的同志都来关心科学方法论。”到80年代中期,随着改革开放而带来的思想解放与西方各种文化思潮的引进,方法论问题逐渐成为文学研究中的一个热门话题。1985年,文学界先后在北京、厦门、扬州、武汉等地召开了一系列全国性学术会议,专门讨论方法论问题,以至于有人把1985年称之为“方法论年”。

自80年代以来,专门讨论文学研究方法论的文章则日渐增多,几年时间,在全国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有关论文不下几百篇。与此同时,一些学术著作中也把方法论当作一个重要的问题来论述,这些论著的大量出现,标志了这一时期在文学研究方法论上所达到的研究高潮和空前的规模水平。在多极理论方法共存的情况下,逐渐形成了一种主导性的趋向,那就是以文化学为基础的系统方法论。



第二章 文学是人类的一种文化形态

第一节 文化的概念

(一)文化是什么

“文化”由于其语意的丰富性,多年来一直是文化学者、人类学家、哲学家、社会学家、考古学家说不清、道不明的一个问题;美国学者克罗伯和克拉克洪在《文化,概念和定义的批判回顾》中列举了欧美对文化的160多种定义。据英国文化史学者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考证,从18世纪末开始,西方语言中的“culture”一词的词义与用法发生了重大变化。他说,“在这个时期以前,文化一词主要指‘自然成长的倾向’以及——根据类比——人的培养过程。但是到了19世纪,后面这种文化作为培养某种东西的用法发生了变化,文化本身变成了某种东西。它首先是用来指‘心灵的某种状态或习惯’,与人类完善的思想具有密切的关系。其后又用来指‘一个社会整体中知识发展的一般状态’。再后是表示‘各类艺术的总体’。最后,到19世纪末,文化开始意指‘一种物质上、知识上和精神上的整体生活方式’”。就西方而言,基本能够达成共识的,在最宽泛的意义上,文化指特定民族的生活方式。著名人类学学者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这样给文化定义:“文化或者文明就是由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获得的、包括知识、信念、艺术、道德法则、法律、风俗以及其他能力和习惯的复杂整体。就对其可以作一般原理的研究的意义上说,在不同社会中的文化条件是一个适于对人类思想和活动法则进行研究的主题。”(引自马文·哈里斯《文化人自然——普通人类学导引》,顾建光、高云霞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36页。)将文化定义为特定的生活方式的整体,它包括观念形态和行为方式,提供道德的和理智的规范。它是学习而得的行为方式,并非源于生物学,而且为社会成员所共有。文化作为信息、知识和工具的载体,它是社会生活环境的映照。文化作为制序(institution)、器物与精神产品,它给予我们以历史感、自豪感,据此我们理解人的生命存在、意义和人在宇宙中的地位。文化作为人类认知世界和认知自身的符号系统,它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一切成果。

在汉语中,文化的意识至少应当推至东周。孔子曾极力推崇周朝的典章制度,他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论语·八佾》这里“文”已经有文化的意味。就词源而言,汉语“文化”一词最早出现于刘向《说苑·指武篇》:“圣人之治天下,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中国的“文化”偏重于精神方面,这时多少也认同了“culture”中的有关耕种、养殖、驯化等含义,将文化置于一定的生活方式之上。

(二)文化的核心

文化核心的问题可以转换为文化定义的不同方式的问题。有两种定义文化的方式,一种是



广义的,置于社会学视野下的。根据这样的理解,文化被视为某一特殊社会生活方式的整体。例如所谓印度文化、阿拉伯文化、玛雅文化等;同时这一整体中的部分,因为能够体现该文化的特色,也可以冠之为文化。例如基督教文化、茶文化、武士文化等。这种社会学定义的文化,其核心即体现为“一群传统的器物、货品、技术、思想、习惯、价值”等。正如罗杰·基辛所言,“文化是用作为把人类群体与他们的生态结合起来(社会地传播着的行为方式、生活方式、社会群居和政治组织的方式,以及宗教信仰和实践。”第二种定义方式是指狭义的,以民族精神和气质为核心的属于价值形态的定义。

第二节 文学的文化意义

中国学者庞朴将文化分为三个层面:外层一人创造的物质及事事物物;中层一包括隐藏在物质层里人的思想、感情、意志,如机器的原理、雕塑的意蕴,还有人创造的精神产品如科学猜想、数学构造、社会理论、宗教神话之类,还有各种制度如教育体制、政治组织之类;深层一人的文化心理状态,包括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审美趣味、道德情操、宗教情绪、民族性格等。

文学的文化表现与批评,是一种渊源追溯,它是文学最广泛最深刻意蕴的探究,它是泛意识形态的追索。追究文学的文化意义关键是理解文学更深刻的本质,追究文学的精神价值内涵。虽然文学与社会、意识形态、人学有广泛的联系,但文学的表现与批评,最终是探究文学的精神价值核心。比较中国文学和西方文学,是要从两大文学系统的作品里体验不同的文化心理状态,例如,为什么中国古代文学有抒情作品特别发达、叙事作品欠发达的特征?中国文学特别尊崇情景交融的方式和含蓄风格表现了一种怎样的价值观、思维方式和民族性格?为什么中国文学特别突出道德情操而西方文学特别突出宗教意识?这就涉及地理文化、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哲学文化、宗教文化、政治文化等因素。又如考察20世纪中国散文的文化精神,有“五四”时期用散文进行文化批评的思想;有以自然为中心,以传统闲适文化为格调的小品文;有以重温和反思历史的方式走上文化苦旅,追寻“文化故乡”和“精神故乡”的文化随笔;有表达人文知识分子在“日常迷顿状态”中“围困/突围”生存冲突之文化散文,其中充满着理想、道德、生命、灵魂、人格、宗教、血性、崇高、战斗、抵抗、仇恨、坚持等关键词。文化精神既是一个核心,又是一个包容含混的内涵。所谓精神,是指人的意识、思想、人格、思维方式、心理、理想、信仰、情感等的综合体。当“文化”这个最大的文明概念和“精神”这个最大的心灵世界的概念组合一起时,它所指向的意义就更精深博大了。总之,文学的文化意义是一种综合性的泛意识形态的最广大的意味,这是关键。

文学的文化意义有以下几点

(一) 文学的历史传统文化意义

文学的历史传统文化意义是一个关于“根”的关系,即传统文化与当代文化的延续性关系在文学上的血肉表现,从这个意义上可以发现文化是指一个社会群体的“社会继承”。作家的创作活动与历史学家的写作有相同的一面:追忆。不过文学家是在虚构想象中追忆。文学家和文学

读者都是在历史语境和历史延续性的生活中生存着,都以历史化的“集体无意识”重建一个文学文本,所以文学作品中的历史传统文化意义以潜在的沉默的状态存在着。文学作品体现了现在与过去的历史对话,所以文学作品既有现在性,又有历史性,甚至还有未来性。伟大诗人艾略特在《传统与个人才能》一文中作过精辟的表述:

历史感蕴含了一种领悟,不仅意识到过去的过去性,而且意识到过去的现在性。历史感不但驱使人在他那一代人的背景下写作,而且还使他感到:荷马以来的整个欧洲文学和他本国的整个文学,都是一个同时性的存在,构成一个同时性的序列。这种历史感是对永恒的领悟,也是对暂时性的领悟,也是对交融在一起的永恒与暂时的领悟。正是这种历史感使一位作家成为传统性的。同时,也使他敏锐地意识到自己在时间中的地位以及他和当代的关系。

这就涉及题材、母题、意象、意境、典型、情节、文体、手法等的原型问题,原型就是在文化史上、文学史上反复出现的文化形象,它本质上就是一种“集体无意识”。中国文学史上反复出现的月亮、芳草、流水、竹子、蝴蝶、飞鸟、渔父、微雨、黄昏、夕阳、凭栏等意象,还有大团圆结局方式,痴情女子负心汉、忠孝不能两全、才子佳人、棒打鸳鸯、忠奸对立、官逼民反等叙事模式和母题,其背后就是因果报应、轮回转世、济度、黄泉、灵魂不死、因缘、色空、人生如梦、自有天报、侠义、清官、天意、自然法则等文化观念模式。程金城:《试论中国文学原型系统》,《文学评论》1996(3)。原型形象就是一个民族的典型情感、审美观念的知觉方式。文学的历史传统文化意义从这里得到最顽强的表现。

(二)文学的地域文化意义

地域文化由地理环境与风情习俗、地域历史、地域经济、政治制度、生活方式、方言、地域人群的文化心理性格等构成一个整体结构,在文学作品中表现出来,形成一种地域文学的文化特色。宋代庄绰的《鸡肋篇》说:“大抵人性类其土风。西北多山,故其人重厚朴鲁;荆扬多水,其人亦明慧文巧,而患在清浅。”同样是中国文化之根,楚文化、秦文化、吴越文化、岭南文化、齐鲁文化都不同,贾平凹、张承志、汪曾祺、韩少功、李杭育、郑万隆等人的小说都有不同的地域文化意味。劳伦斯说:“每一个大陆都有其地域之灵。每一个人都被某一特定的地域所吸引,这就是家乡和祖国。地球上的不同地点放射着不同的生命力、不同的生命振幅、不同的化学气体,不同的星座放射着不同的磁力——你可以任意呼唤它。但是地域之灵确是一种伟大的真实。尼罗河峡谷不仅出产谷物,还造就了埃及国土那了不起的宗教。中国造就了一切中国的事物,将来也还是这样。但旧金山的中国人将在某一天不成其为中国人,因为美国是一个大熔炉,会熔化他们。”([英]劳伦斯:《地之灵》,见《劳伦斯文艺随笔》,42页,桂林,漓江出版社,1994)。文学的地域文化意义核心在地域文化精神和地域文化性格,由此进一步追究这一文化精神和性格是如何生成的。

(三)文学的现代性文化意义

现代性文化意义作为从西方文明发源,自16世纪以来逐渐形成的一种全球性文化主题,相对于前现代、传统、古代的现代化意义。它是一种全人类趋向于未来理想追求的文化意义,在经



济文化、政治文化、生活文化、艺术文化、科学文化、都市文化、教育文化、哲学文化等全方位显现出一种现代化意义,是一种全球化对话的文化内涵,在现代文学方面,呈现出对个体生命、生活世界、情感心灵、感性审美的新表现。张法:《现代性与全球文化四方面》,现代性文化意义虽然是一个复杂的未定的意义,但在世界近代以来的文学中不断反映出来,最突出的是产生了以人本主义为核心的现代意识,关心人的内在追求(精神需要、人格实现、个性独立等),在文学方面突破了单一的社会反映和社会批判模式,而走入人类灵魂的深处,从人性复杂多样性的角度,去重新审视人类社会行为的动因,极力张扬人的现代性的伟大内涵。现代性的文化意义全面反映在文学形象的整体上。如按旅美华人学者李欧梵在《现代性的追求》一书中所说,中国文学进入现代阶段,其特点在于它的那种感时忧国精神,这种感时忧国精神是针对中华民族被精神上的疾病苦苦折磨,因而不能发愤图强,也不能改变它自身所具有的种种不人道的社会现实。于是这种主题有三种层面:一是把中国看作一个精神上患病的民族,而与现代性产生一种尖锐的对立,现代性意味着对传统的反抗和叛逆,并追求一种新的知识;二是对社会—政治制度的批判;三是特别着眼于个人、命运和个人主义的精神表现。这是中国现代文学追求现代性文化意义的三种具体内涵特征。

(四)文学的人学文化意义

如前所述,文学是人学,从根本上说,文学所承载的文化意义是对人的精神关怀。文学作为人学所体现的文化意义是对人的生存境遇和命运,对人的生存意义,对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意义,对人类未来的表现和追问。文学作为人学是对以“人”为中心的“形象研究”。文学作为一种文化样式,其人学文化意义则是对人的最广泛内涵的整合表现,包括传统文化、地域文化、现代文化的冲突交融,人在种种文化多层重叠的力量中被制约,在其中作为一个圆型人物表现出复杂的性格。鲁迅的《祝福》表现了祥林嫂作为一个人的文化悲剧,表现她在封建文化境遇中无法生存下去的文化命运,但同时也表现祥林嫂备受摧残的精神悲剧,包括她的意识和潜意识;小说还同时表现了在鲁镇所有人中存在的文化生态环境,正是这个文化生态造成了祥林嫂的悲剧。而小说中的“我”,既是祥林嫂灵魂审问的对象,从中发现自己与鲁镇传统精神的内在联系,又是悲剧的“看客”,最终为了逃避而离去,“我”又是这个文化悲剧的反思者、批判者,从而成为中国封建文化和现代文化之间的漂泊者。正是在“我”、祥林嫂、鲁镇三者间体现出文学的人学文化意义的深刻复杂。西方现代派中的存在主义文学,表现了人生活在异化困境中“荒谬”的文化境遇,于是提出了自由选择的文化问题,这便使小说具有了哲学文化意蕴。中国古代的山水田园诗既有对封建专制统治的不满逃避,也表现了人对大自然的亲和情怀和逍遥游理想追求的文化意义。对文学形象意蕴的理解,从人文精神的角度阐释会得到深刻的领悟。沈从文的小说表现的湘西地区原始性的民情、民风、民俗,是作为一种人性美、人情美的理想存在的。他对穴居山洞、猎兽充饥、对歌定情、鄙视金钱、原始野性的爱、无拘无束生活的诗意描写,是作为与嘲讽现代城市文明对比而存在的,在沈从文的深层文化意识里,原始人所留下的古朴的民情民风民俗似乎更适合现代人的生存。这种人文精神的取向选择与文化理想和文化观念有关,不能对此简单理解。简单从社会学、政治学的观点去看,许多文学作品便会失去存在的价值。从人学